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3号互联网金融大厦C
座12层

主办券商

长江承销保荐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2024年7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吴仕博_____ 叶卫东_____ 邱胜宝_____

唐成钢_____ 张毅_____ 陈望_____ 房霆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戴坚_____ 尹明华_____ 伍思衡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家平_____ 么大伟_____ 赵叶勇_____

董少廷_____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7月15日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2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2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6 -
六、	有关声明.....	- 17 -
七、	备查文件.....	- 18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海控能源、发行人	指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国资委	指	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南控股	指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水电集团	指	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水务投资	指	海南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广新海南基金	指	海南发控广新绿色科创产业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电网	指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工程公司	指	海南牛路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股东大会	指	海南海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海南海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海南海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海控能源
证券代码	833042
主办券商	长江承销保荐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D）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电力生产（D441）水力发电（D4412）
主营业务	电力生产和销售、经营、投资、清洁能源的开发与经营，电力工程机电安装与工程施工等
发行前总股本（股）	738,458,484
实际发行数量（股）	88,495,575
发行后总股本（股）	826,954,059
发行价格（元）	2.26
募集资金（元）	199,999,999.50
募集现金（元）	199,999,999.5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2024年5月28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此，截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4日）的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亦无优先认购安排。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	海南发控广新绿色科创产业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495,575	199,999,999.50	现金
合计	-	-	-	-	88,495,575	199,999,999.50	-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以及《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发行对象不存在通过非法对外募集资金、结构化安排或者从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以直接或间接形式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及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不适用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海南发控广新绿色科创产业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495,575	0	0	0
合计		88,495,575	0	0	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法定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股票认购，本次发行不涉及收购，故不存在法定限售的情形。

2、自愿限售安排：认购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和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4年5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公司及子公司电力工程公司已经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20102151920047047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海南牛路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220102151920047305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本公司保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电力工程公司需使用募集资金时，海控能源会把电力工程公司需使用的募集资金直接从海控能源专户认购账户划转至电力工程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4年6月27日，本次发行的1名认购对象已将股票认购款实缴至海控能源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4年7月3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认购出具了验资报告。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4日），公司在册股东共9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为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已于2024年5月13日收到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5月11日出具的《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有关事项的批复》（琼国资产[2024]58号），原则同意海控能源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海南发控广新绿色科创产业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发股份募集资金，增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根据《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上述评估报告已于2024年5月20日取得海南省国资委的备案。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广新海南基金，其增资本公司的经济行为事项已于2024年1月26日经广新海南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同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359,580,423	48.69%	0
2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34,529,147	18.22%	0
3	海南穗达股权投	107,623,318	14.57%	0

	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	葛洲坝(海南)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8,040,894	5.15%	0
5	中国能源建设集 团南方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38,040,894	5.15%	0
6	海南省水利电力 集团有限公司	31,673,360	4.29%	0
7	海南水务投资有 限公司	9,950,000	1.35%	0
8	中国能源建设集 团规划设计有限 公司	9,510,224	1.29%	0
9	中能建(海南) 有限公司	9,510,224	1.29%	0
	合计	738,458,484	100%	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海南省发展控股 有限公司	359,580,423	43.38%	0
2	工银金融资产投 资有限公司	134,529,147	16.27%	0
3	海南穗达股权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7,623,318	13.01%	0
4	海南发控广新绿 色科创产业股权 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8,495,575	10.70%	0
5	葛洲坝(海南)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8,040,894	4.60%	0
6	中国能源建设集 团南方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38,040,894	4.60%	0
7	海南省水利电力 集团有限公司	31,673,360	3.83%	0
8	海南水务投资有	9,950,000	1.20%	0

	限公司			
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9,510,224	1.15%	0
10	中能建（海南）有限公司	9,510,224	1.15%	0
合计		826,954,059	100%	0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依据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5 月 24 日）股东名册填列；本次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依据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认购结果填列。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59,580,423	48.69%	359,580,423	43.4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378,878,061	51.31%	467,373,636	56.52%
	合计	738,458,484	100%	826,954,059	100%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合计	0	0%	0	0%
总股本	738,458,484	100%	826,954,059	100%	

本次发行前的股本结构情况依据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5 月 24 日）股东名册填列；本次发行后的股本结构情况根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填列。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9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0人。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4日），公司在册股东为9人，本次发行新增1名机构投资者。故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情况仅考虑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及本次新增股东情况。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得到增强，可推动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同时，能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缓解在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大时生产经营方面的资金压力，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从事清洁能源（电力）生产、经营、投资以及水利、电力工程机电安装与工程施工的业务。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结构得以优化，有利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海南控股直接持有公司48.6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控股是海南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股东水电集团、水务投资均为海南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因此海南省国资委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占公司总股本54.33%的表决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海南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43.4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国资委间接控制占公司总股本48.52%的表决权，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

人不会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吴仕博	董事长	0	0%	0	0%
2	叶卫东	董事	0	0%	0	0%
3	邸胜宝	董事	0	0%	0	0%
4	唐成钢	董事	0	0%	0	0%
5	张毅	董事	0	0%	0	0%
6	陈望	董事	0	0%	0	0%
7	房霆	董事	0	0%	0	0%
8	戴坚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9	尹明华	监事	0	0%	0	0%
10	伍思衡	职工监事	0	0%	0	0%
11	王家平	常务副总经理	0	0%	0	0%
12	么大伟	董事会秘书	0	0%	0	0%
13	赵叶勇	财务负责人	0	0%	0	0%
14	董少廷	副总经理	0	0%	0	0%
合计			0	0%	0	0%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2	0.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5	2.06	2.08
资产负债率	65.05%	62.94%	60.07%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海南发控广新绿色科创产业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方”或“投资人”）

乙方：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控股股东”）

签署时间：2024年5月

2、主要内容摘要

（1）监事会

1.1 自股份登记日起，甲方有权提名1名标的公司监事人选，人选应当符合监事任职资格要求。甲方就提名监事人选完成内部审批后，有权随时向标的公司发出提名通知，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提名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进行甲方提名监事选举工作，并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促使甲方提名监事当选。甲方有权提出撤换其提名的监事的议案，撤换监事的通知送达标的公司后，乙方应按照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促使甲方提名监事完成变更，并配合标的公司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1.2 如因监事撤换、辞职、丧失行为能力或死亡致使监事会席位出现空缺，该监事的原提名方可以提名该监事的继任人选，乙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监事任选程序。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禁止性要求的前提下，乙方应就甲方提名的监事的选任在股东大会上与甲方保持一致意见。

（2）股份协议转让

2.1 自甲方持有的公司股份登记日起，如触发以下任一情形，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协议转让通知，要求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协议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①自股份登记日起36个月届满，如公司未能完成合格上市，且双方未能就协商延长投资人的投资期限达成一致的；

②在股份登记日起36个月内，如标的公司董事长或者超过三分之一的董事或高管等核心人员发生变动（征得甲方同意除外，且合格上市后自动解除）；

核心人员名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身份证号
1	吴仕博	董事长	460*****
2	王家平	常务副总经理	152*****
3	么大伟	董事会秘书	130*****
4	赵叶勇	财务总监	330*****

③乙方违反投资协议约定，且未能在甲方届时提供的宽限期内按照甲方要求予以妥善解决的。

2.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协议转让通知后 30 日内：（1）与甲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甲方协议转让通知中指定的股份；（2）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受让甲方协议转让通知中指定的股份及支付对应的协议转让价款，应付股份转让价款为：

指定股份对应的甲方投资本金*【1+ 6.5%*甲方缴纳股份认购资金之日起至股份转让日之间天数/365】

注：缴纳股份认购资金之日指甲方根据《认购合同》约定对标的公司的增资款划入标的公司增资账户之日；股份转让日为乙方与甲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之日。

如甲方投资标的公司期间已取得分红的，乙方应付股份转让价款应剔除甲方已收取的分红款；如届时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价格变动幅度限制，乙方通过股份转让系统实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低于应付股份转让价款，乙方应当另外向甲方支付相关差价；如届时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价格变动幅度限制，乙方通过股份转让系统实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高于应付股份转让价款的，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返还相关差价。

2.3 本第 3 条上述约定的股份协议转让安排自标的公司申报合格上市且被受理之日起自动中止；自标的公司撤回合格上市申请材料、合格上市申请被否决等上市失败情形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且应被视为自始有效；自标的公司完成合格上市之日彻底终止。

2.4 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制度的原因，导致本协议股票交易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各方应当在 30 日内另行协商并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3）违约责任

3.1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视为违约。守约方有

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2 甲方、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第 3.2 条）完成支付义务；
- 2) 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其他相关义务。

自违约情形发生之日起，守约方有权选择行使下述任一权利：

1) 要求违约方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比例支付违约金，直至违约方足额支付所有应付未付款项之日止；

2) 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整改，使得恢复至未违约状态，超期未完成整改的，每延迟一个自然日，违约方向履约方支付投资本金的万分之【三】金额的违约金。

3.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责任，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以下简称“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成本）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赔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直接损失相同。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就超过部分向守约方支付损害赔偿金。

（4）附则

4.1 本协议代表双方对本协议项下事宜的完全一致的协议，并替代此前双方就此项事宜所做出的任何其他书面及口头的协议或其他文件。本协议签订前形成的与本协议项下交易相关的任何文件如与本协议相冲突，应以本协议为准。

4.2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由于其适用的法律而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则该条款应当视为自始不存在而不影响本协议及整体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本协议双方应当在合法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新的条款，以保证最大限度地实现原有条款的意图。

本协议未尽事宜，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如本协议中的约定与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存在不同之处，则应当以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为准并依照执行。

4.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得让与或转让其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4.4 乙方有义务促成标的公司合法、有效且及时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并遵守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保证或约定。

4.5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特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和特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或特权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或特权。

4.6 公司章程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双方应协商修订公司章程，确保公司章程与本协议保持一致。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说明：海控能源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系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省属企业，实际控制人声明由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出具。

控股股东签名：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7月15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二）《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四）《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议》；
- （五）附生效条件的《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 （六）《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 （七）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